69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3694 號）(69GAAZ01).....1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63 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 3689 號）(69GAAZ02).....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7.29 北市地一字第 30779 號函釋，關於 67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登記簿未加註使用執照文號者，如經調閱登記原卷，查有使用執照文號時，應准補載建物登記簿，並按規定核發謄本供當事人作其他申請之用

- 部分子女對於父母有重大之虐待及侮辱情事者，對父母之遺產是否喪失繼承權疑義(69GBCC03) 1
- 內政部 69 年 7 月 3 日 69 臺內地字第 30348 號函釋有關「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辦理公告作業疑義(69GBCC04).....2
- 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有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遺漏，應如何補辦繼承登記疑義(69GBCC05).....2
- 關於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經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後，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依限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在法院未判決確定前，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69GBCD06).....3
- 關於何○○持法院和解筆錄單獨申辦地上權登記疑義案(69GBCD07).....3

申請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原核發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因遺失未能提出時，可依本處 66 年 8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22017 號函規定辦理

- 為舊建物所有權人死亡後，始由基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請建物消滅登記，應否檢具遺產稅證明文件疑義(69GBCH08) 4
- 關於實施協助申請人測定土地分割界址地點作業乙案，請依內政部 69 年 7 月 17 日 69 臺內地字第 31640 號函辦理(69GBCJ09).....4
- 內政部函釋，依照獎勵投資條例辦理公司專案合併時，原供被合併公司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應依所有權移轉登記核算登記規費(69GBCO10) 5
- 釋示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有關登記費疑義(69GBCO11).....5
- 權利人親自申請之簡易登記案件，比照「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免納登記費(69GBCO12).....5
- 政府機關接受土地捐贈，其贈與契約書免貼印花(69GBCZ13) 6

- 政府機關出具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應否貼印花乙案，請依照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69年7月10日69財北國稅叁字第66186號函辦理(69GBCZ14) 6
- 關於和平占有「未登記地」如何認定案(69GBCZ15) 7
- 關於土地登記代理人選任複代理人，其複代理委託書可否免權利人及義務人重複認章案(69GBCZ16) 8
- 保險業申辦不動產權利登記，地政機關未便比照金融業准予辦理印鑑存查方式處理(69GBCZ17) 8
- 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69GBCZ18) 8
- 關于人民申請「承租林地繼承」因涉及繼承人合法權益可比照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第 15 項「私有土地建物權利繼承登記」之規定准予增列使用戶籍謄本項目(69GBCZ19) 18
- 國立臺灣大學整建公教住宅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可否免申辦契稅及移轉證明書應否貼印花稅票疑義(69GBCZ20) 18
- 關於萬芳路工程徵收，許○、許○○之土地補償由何人具領乙案，事關收養子女行為是否有效，請循訴訟程序辦理(69GBCZ21) 18

（四）地用法令

行政院69.7.14臺69財8039號函釋，第12號公園工程，申請撥用龍山區龍山段2小段131地號國有土地一筆，面積0.0304公頃一案，除其中仍作公園使用部分可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辦理無償撥用外，其餘為配合多目標使用而地面興建公園，地下闢建商場部分，應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取償撥用

- 為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對本身管有之出租耕地必須終止租約收回使用，原承租人拒交還土地時，可否由需地機關依照土地法第26條規定辦理撥用乙案(69GBDA22) 19
- 檢發臺北市農業區建築舍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書簽辦單格式及核發注意事項程序（如附件），訂自本69年8月1日起實施，請各區公所自行依式印製備用(69GBDZ23) 19

（五）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釋市地重劃區內已有建築物或准許繼續施工之建築物，其基地（包括法定空地）可否准予免受禁止分割移轉之限制疑義(69GBEB24) 24
- 重劃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未移轉，而僅將管理機關變更者，非屬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之公告禁止事項(69GBEB25) 24
- 研商本市中山區第4期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禁止移轉等事項之解禁及應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辦理移轉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69GBEB26) 24

（六）地價法令

財政部 69.5.14(69)臺財稅第 33831 號函示，關於得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及工業用地，土地稅法第 41 條明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前申請，其於自用住宅用地或工業用地原因，事實發生當期內申請者，自該期起適用，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期開始適用。此乃適用特別稅率之程序要件，本案夫妻持分共有之土地，雖均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惟夫既未與其妻同時或於限期內提出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徵地價稅，持分之土地依首揭法條規定自不得追溯自妻開始適用之年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財政部公報第 18 卷 863 期）

財政部 69.5.21(69)臺財稅第 34041 號函示：劉○○君向陳○○君購買土地數筆，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其中部分土地既經法院判決將土地所有權返還所有權人，且無價款交付，自無需辦理現值申報核課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 18 卷 862 期）

- 法院拍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計課土地增值稅疑義（財政部公報第 18 卷 862 期）(69GBFB27) 25
- 本府收購土地銀行管有公有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辦理土地現值申報(69GBFB28).....25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售整建公教住宅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無須檢附契稅完納證明文件疑義(69GBFB29).....26
- 臺北市土地合併、分割改算地價範例(69GBFB30).....26
- 關於魏○○君等人為土地移轉事件，檢舉權利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延不辦理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移轉登記之處理疑義(69GBFB31) 39

財政部 69.5.28(69)臺財稅第 34246 號函釋，稅捐處管理自用住宅用地出售之案件，如經查明有他人設籍該地，而土地所有權人主張無出租情事時，稽徵機關應調查核定，不宜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設籍者，共同出具說明書切結後據以認定（財政部公報第 18 卷 863 期）

- 關於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轄區內，擁有不同稅地種類土地時，應如何計算地價稅及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尚未開徵之地價稅可否提前開徵案（財政部公報第 18 卷 863 期）(69GBFB32) 40
- 關於申請撤銷建造中房屋變更起造人名義，可否免徵契稅案（財政部公報第 18 卷 863 期）(69GBFE33) 40

（七）徵收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臺灣省政府 69.6.27(69)府人一字第 49923 號令：廢止「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業務會報設置辦法」（臺灣省公報 69 年秋字第 2 期）

-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業務會報設置要點」（臺灣省公報 69 年秋字第 2 期）(69GCAZ34) 41

-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臺灣省公報69年秋字第18期）(69GCAZ35).....42
- 民國69年5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月價指數表(臺灣省公報69年秋字第13期）(69GCAZ36).....42

臺灣省政府69.7.17(69)府人四字第73093號函示，關於退休人員提供眷舍房地謄空標售已照規定程序核定有案者，宜照現行規定，以現住人身分參加本機關就地改建住宅之分配(臺灣省公報69年秋字第20期）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國家賠償法（臺灣省公報69年秋字第16期）(69GEAZ37).....47

修正法院組法第21條、26條、27條、34條、35條、45條、49條至第51條、56條、第63條及第87條條文暨第五章章名（臺灣省公報69年秋字第19期）

（二）一般行政

- 調整本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房屋核估標準,並自70年度起施行（臺北市公報69年夏字第62期）(69GEBZ38).....48
- 公教人員配偶因故停配實物，如限制報領之原因消失，可否恢復報領免受三口限制一案（臺灣省公報69年秋字第18期）(69GEBZ39).....48
- 分類職位六職等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自動申請改調五職等，其原支之六職等工作補助費，是否宜予補足其差額一案（臺灣省公報69年秋字第23期）(69GEBZ40).....4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7月14日局參字第16253號函副本轉銓敘部69年7月10日(69)臺楷典三字第28342號函，公務人員於上班前赴醫院探視住院眷屬，在返程趕往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如其返程為正常上班時間交通途中發生者，得比照請假規則第5條第5款規定給予公假療傷（臺灣省公報69年秋字第23期）

銓敘部69.6.14臺楷甄一字第25540號函以「關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改任簡薦委任及雇員職務處理辦法』，業經函奉考試院69年6月2日考臺秘議字第1618號函復予以廢止」(臺北市公報69年秋字第11期）

- 轉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之流產事實，不宜視同流產事實給假（臺北市公報69年秋字第11期）(69GEBZ41).....49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8年度臺上字第1747號（法令月刊第31卷7期）(69GFAZ42).....49

- 68 年度臺上字第 2861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 7 期）(69GFAZ43).....49
- 68 年度臺上字第 3777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 7 期）(69GFAZ44).....49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9 年度判字第 35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90 號）(69GFBZ45).....50
- 69 年度判字第 139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92 號）(69GFBZ46).....50
- 69 年度判字第 159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96 號）(69GFBZ47).....50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條文

69.7.10 行政院臺 69 內字第 7876 號令修正

第 85 條　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時，應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違者以轉租、頂替論：

一、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時，應由承租人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通知基地管理機關優先承購。

二、地上建築改良物贈與他人或經管理機關放棄優先購買而出售他人時，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由原承租人會同建築改良物承受人，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

三、地上建築改良物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合法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換訂租約。

四、地上建築改良物經法院拍賣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 30 日內，憑法院給予產權移轉證明書，單獨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63 號解釋

司法院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20 日令公布

解釋文

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而終止租約時，依法給與承租人該土地地價三分之一之補償金，於依具體事實，扣除必要費用及實際所受損失後，如仍有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課徵所得稅。

解釋理由書

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非出於承租人之自由意思，為兼顧其生活，減少租佃糾紛，以利都市建設，因於民國 57 年 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出租人「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給與該土地申報地價三分之一之補償。」該條例於民國 66 年 2 月 2 日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並於第 77 條第 1 項將上開規定修正為：「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物外，其為自行建築者，應就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其為出售供他人建築者，給與該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以補償租約終止後，承租人如有遷徙、轉業或其他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其租約預期存續期間實際所受損失；此等金額，自非對承租人應課徵所得稅之所得。故上項補償金，於依具體事實，扣除必要費用及實際所受損失後，如仍有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課徵所得稅。

部分子女對於父母有重大之虐待及侮辱情事者，對父母之遺產是否喪失繼承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劉○○女士　　69.7.15 北市地一字第 27827 號

說明：

一、復女士 69 年 7 月 7 日申請書。

二、查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則該繼承人喪失其繼承權，是以該款必具之要件為：（一）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064 號者有判例，至上開所謂表示依同字第 1250 號判例，雖不以遺囑為限，究必須有明確事實，足以證明被繼承人生前有為不得繼承之表意，繼承權始因之喪失，故本案若符合上開說明，其部分子女依規定於繼承發生之日起即已喪失繼承權。

內政部 69 年 7 月 3 日 69 臺內地字第 30348 號函釋有關「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辦理公告作業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7.8 北市地一字第 27406 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7.3(69)臺內地字第 30348 號

主旨：有關「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辦理公告作業發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 69.6.3 地一字第 32731 號函辦理。

二、按「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 4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日起，逾一年未辦繼承登記者，由地政事務所根據前條之規定，經查實後，於每年 4 月 1 日辦理公告，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同時以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準此，凡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地政事務所依本要點第 2、3 條規定查明屬實者均應辦理公告，促請繼承人依限申辦繼承登記；公告後，如逾 3 個月未申辦繼承登記者，自應依同要點第 6 條之規定，報請市縣政府執行代管。至於能查出繼承人及其住址者，始須於公告之同時以書面通知辦理；否則，即不另行通知。

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有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於登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遺漏，應如何補辦繼承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7.8 北市地一字第 27347 號

說明：依內政部年 7 月 2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38183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件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7.2(69)臺內地字第 13818 號

主旨：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有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遺漏，而補辦繼承登記時，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因逾保存年限經地政機關依規定銷毀者，其繼承人得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人之繼承拋棄書及其印鑑證明。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

說明：

一、根據臺北市簡○○先生申請書辦理。

二、申辦繼承登記時，原應就全部遺產一次辦理之，惟事實上部分漏未申辦者，在所難免類此漏辦繼承登記之遺產，有部分繼承拋棄其繼承權者，本可援用前次繼承登記案中有關文件申請補辦，但若申請補辦繼承登記時，其原申請書件，因逾保存年限，經地政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銷毀者，無論當事人申請或地政機關查核，均確有困難。按繼承人之承認或拋棄，有其不可分之性質，是即應就遺產全部為承認或拋棄此為學者間通說，簡○○君建議以已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登記簿所載繼承人為準，免再附原繼承權拋棄書及其印鑑證明乙節，如前次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屬實者，核屬可行，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以簡化手續。

關於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經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後，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依限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在法院未判決確定前，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17 北市地一字第 27639 號

說明：

一、復貴公司 69 年 7 月 4 日陳情書。

二、本案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土地，當事人已訴請司法機關處理，在未判決確定前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為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並顧及實際情形，如經權利人及義務人附具切結書，同意嗣後對法院判決之結果決無異議時，得准予受理。

關於何〇〇持法院和解筆錄單獨申辦地上權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9.7.14 北市地一字第 28258 號

說明：案經報由本府函准內政部 69 年 7 月 8 日 69 臺內地字第 33345 號函略以：「主旨：關於何○○持法院和解筆錄單獨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請參照行政院 32 年判字 18 號判例及行政院臺 56 內字第 2359 號令（經本處與內政部聯繫原函 3359 號令係打字錯誤）意旨辦理。」請依照上開內政部函意旨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9.6.25(69)府地一字第 25443 號

主旨：關於何○○持法院和解筆錄單獨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陳王○○先生 69 年 6 月 7 日申請書辦理，併檢送上開申請書影本乙份及原登記案全宗（用畢請附還）。

二、查本案和解筆錄被上訴人為王○雄、王○源，王○振、王○木等 4 人（祭祀公業王○祥 5 個管理人中之 4 人。另一管理人王○來早於民國 54 年 12 月 28 日死亡）。並非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祭祀公業王○祥，依照行政院 51 年 10 月 9 日臺(51)內 6451 號令規定，依法院和解或調解成立，申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地政機關應依土地法第 75 條規定予以審查，其審查結果倘認為有瑕疵時，即照土地

登記規則第 38 條（修正後土地登記規則第 48 條）規定辦理，又依貴部 52 年 12 月 9 日臺內地字第 130646 號函說明二：「查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明定『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案祭祀公業管理人對公同共有之不動產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應視為行使其他權利之一種，自應依照首開法條規定辦理。」故本案祭祀公業王〇祥之管理人除已得全體派下員同意或依規約得行使有關權利外，似無權訂立租賃契約及和解設定地上權。

三、惟查和解與判決有同等效力，依行政院 56 年 4 月 1 日臺(56)內字第 2359 號令示，法院無效之契約為裁判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規定非當然無效，除另案訴請解決，此項裁判之當否非屬地政機關審查之範圍，地政機關應准辦理登記，故本案應否准其登記不無疑義，因案關中央法令適用之疑義，敬請核示。

四、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及該處研考負責人。

為舊建物所有權人死亡後，始由基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請建物消滅登記，應否檢具遺產稅證明文件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7.4 北市地一字第 26207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9 年 6 月 25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7516 號函，並檢還原登記案全宗。

二、經查舊建物滅失時，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得代位申請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定有明文。至舊建物有否欠繳遺產稅，得參照內政部 60 年 12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447949 號函規定，於登記完畢後，將詳情函告稅捐機關。

關於實施協助申請人測定土地分割界址地點作業乙案，請依內政部 69 年 7 月 17 日 69 臺內地字第 31640 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處所　　69.7.24 北市地一字第 29953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9 年 7 月 17 日 69 臺內地字第 31640 號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及臺灣省地政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7.17(69)臺內地字第 31640 號

說明：

一、復貴處 69 年 6 月 12 日 69 地一字第 3721 號函。

二、副本連同臺灣省地政處函影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

附件 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69.6.12(69)地一字第 3721 號

主旨：為擬實施協助申請人測定土地分割界址點作業乙案，謹請核示。

說明：

一、現行規定土地分割時，應由申請人在本號土地之外圍界址及內部分割點樹立界標，以便複丈人員據以分割，惟人民申請土地分割通常必須配合面積劃分，然後決定分割點，如申請複丈時，須將內部分割點樹立界標，勢必事前委託民間測量代書或私人委請複丈人員，就圖上位置面積計算劃分後，再於實地測定分割點，始能樹立界標。如此不但浪費時日，增加人民負擔，且易影響地政風紀，為防止流弊，加強便民利民服務，茲擬：「人民申請依據圖形將一號土地劃分為數號時，得由申請複丈人於申請複丈時檢附劃分概略位圖，由複丈人員配合實地地形，地物先將圖上位置面積劃分後，再於實地依複丈圖上之劃分界線測定實地分割位置，經申請人認定埋設界標後，據以辦理分割登記」。

二、至上項作業過程包括圖上劃分前之現況測量（為使劃分界線能配合實地地形、地物劃定，免滋事後異議，又如實施建築管理之建築物基地其分割尚須注意法定空地比率，故應先辦理現況測量）及圖上劃分後之釘立界址點測量，是實質上已具複丈分割及現況測量，理應依照規定同時計收分割及鑑定複丈費，惟因釘立界址點所釘立之界標中，有具鄰接界址共同界標關係者，是其複丈分割費擬以分割後筆數依照本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 5 條第 1 款標準計收外，現況測量費則擬照應繳分割複丈費減半徵收，請核示。

內政部函釋，依照獎勵投資條例辦理公司專案合併時，原供被合併公司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應依所有權移轉登記核算登記規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7.21 北市地一字第 2981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7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 30718 號函：「主旨：依照獎勵投資條例辦理公司專案合併時，原供被合併公司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應依所有權移轉登記核算登記規費，復請參考。說明一、依貴公司 69 年 6 月 6 日申請書辦理。二、『營利事業為促進合理經營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成為生產事業者，……其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為獎勵投資條例第 33 條所明定，依該條旨意，公司專案合併其土地、廠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視為所有權移轉，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時，應依規定核算權利移轉登記費。」辦理。

釋示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有關登記費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蔡○○先生　　69.7.21 北市地一字第 29468 號

說明：查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登記費，其為繼承登記者，如附有稅捐機關核發遺產稅證明文件，依該文件所載之遺產價值計課登記費，如無遺產稅證明文件者，則以申請繼承登記時之當期公告現值計課登記費。

權利人親自申請之簡易登記案件，比照「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

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免納登記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69.7.24 北市地一字第 29695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9 年 7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 29863 號函辦理。

二、檢送本府 69 年 6 月 2 日府地一字第 21828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69.6.2(69)府地一字第 21828 號

主旨：權利人親自申請之簡易登記案件（如住所變更、姓名變更登記等）自文到次日起，一律比照「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免納登記規費，俾與通信申請登記免繳規費之處理方式一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陳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69 年 5 月 16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6780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內政部（敬請核備）、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本府財政局。

政府機關接受土地損贈，其贈與契約書免貼印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69.7.17 北市地一字第 28743 號

說明：

一、復貴處 6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工養字第 16655 號函。

二、本案經函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9 年 7 月 10 日 69 財北國稅叁字第 66694 號函復略以：「不動產贈與契約原核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之『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應依同法第 7 條第 4 款，按金額千分之一，由取得物權人或承受人貼用印花稅票。惟承受人貴處因係政府機關，復依同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准予免納印花稅。」請參照上開意見辦理。

政府機關出具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應否貼印花乙案，請依照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9 年 7 月 10 日 69 財北國稅參字第 66186 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7.18 北市地一字第 29033 號

說明：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9 年 7 月 10 日 69 財北國稅叁字第 66186 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陽明山分局、各稽徵所 69.7.10(69)財北國稅叁字第 66186 號

主旨：出售不動產所出具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應依說明二兩種性質分別核定徵免印花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 69 年 7 月 2 日(69)臺財稅第 35249 號函辦理。

二、政府機關出具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者有二：一為法院， 為出賣不動之機關（即出賣人）分釋如次：

（一）法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係法院受理民事訴訟案件，將債務人所有不動產循拍賣程序公開拍賣後，發給買受人憑以辦理產權移轉之公文書，在該項不動產買賣行為中，法院係居於第三者立場，而非買賣當事人之一方，其所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係基於職權所發給之權利書狀，買受人持以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該證明書乃屬證明性質，尚無代替「不動產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使用，應免納印花稅。

（二）國有財產局或省縣市政府等標售或讓受不動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係基於出賣人身分於買受人繳清價款後發給買受人之憑證，原為不動產買賣當事人之一方，基於不動產買賣行為所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核屬典賣讓受財產契據性質，應依印花稅法第 5 條及第 7 條 4 款規定，由取得物權人，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請轉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知照。

關於和平占有「未登記地」如何認定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7.18 北市地一字第 27706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9 年 7 月 4 日 69 臺內地字第 26143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原函及內政部 69 年 3 月 6 日臺內地字第 2691 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9.7.4(69)臺內地字第 26143 號

主旨：關於和平占有「未登記地」如何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69 年 5 月 8 日 69 府地一字第 09171 號函。

二、關於和平占有「未登記地」之認定，仍請依照本部 69 年 3 月 6 日 69 臺內地字第 2691 號函意旨辦理。至於日據時期土地臺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載為國人私有或會社土地，於總登記期限內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土地，仍請依照「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及「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69.3.6(69)臺內地字第 2691 號

主旨：關於和平占有「未登記地」如何認定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根據臺北市政府 68 年 12 月 15 日 68 府地一字第 3963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得結論如下：

（一）未登記土地，係指未依法完成總登記之土地。

（二）未登記土地，應視其實際情況，分別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1、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除合於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及「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者，仍依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土地法第 53 條之規定，由地政機關逕行

登記為國有。

2、國有財產局發現之未登記土地，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19 條之規定，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3、占有人依民法第 769 條及 770 條之規定，主張和平占有之未登記土地，應依本部 68 年 6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21466 號函之規定辦理。

關於土地登記代理人選任複代理人，其複代理委託書可否免權利人及義務人重複認章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彭○○先生　　69.7.14 北市地一字第 25641 號

說明：查委託人委託代理人辦理登記所出具之委託書如已填明：「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即代理人）選任複代理人○○○（已指明）辦理登記收件及領取有關權利書狀證件」者，其複代理委託書自可免由原委託人重複認章；如該項同意未指明何人為複代理人者，其複代理委託書，仍應由原委託人認章，以明權責。

保險業申辦不動產權利登記，地政機關未便比照金融業准予辦理印鑑存查方式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7.31 北市地一字第 3192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7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33317 號函「主旨：保險業申辦不動產權利登記，地政機關未便比照金融業准予辦理印鑑存查方式處理。說明：一、復貴部 69 年 5 月 29 日(69)臺財錢第 16264 號函。二、印鑑存查方式，頗有流弊，如公司之改組，對外代表人之更易或印鑑之更換，均非地政事務所隨時可得而知，又保險業並非以放款為主要業務，如准以保險業者之印鑑存查，則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私人企業公司行號亦必要求援例辦理，勢必增加地政業務工作負荷量，引起困擾，為慎重計，保險業之印鑑，未便准予備查。」辦理。兼復建成地政事務所 69 年 5 月 5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4624 號函。

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69.7.18 北市地一字第 30124 號

說明：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乙份，請自本(69)年 7 月 15 日起遵照實施。

三、本處 67 年 6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19381 號函訂「臺北市政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倉庫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測量大隊及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管理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二、地籍資料庫應以存放左列資料為限。

（一）各類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二）地籍正、副圖、藍晒圖、測量原圖、建物位置平面圖、藍晒底圖、影印底圖及有關表、卡、簿等資料。

（三）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

（四）地價冊。

（五）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因辦公廳舍配置或業務需要，得分類設置。但前項所列地籍資料，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

四、資料庫除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衛生，並嚴禁煙火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外，尚須有防火、防潮、防盜、防鼠、防蛀等安全設備。

五、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指派編制四至五職等相關職系人員擔任，並指派二職等人員若干人協助，如其管理業務無過失，年終考績應從優核列等次，其有特殊管理功勞者，得隨時考核獎勵之，如有失職或管理不善者，應從嚴懲處，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依法究辦。

六、除左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資料庫。

（一）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

（二）經主任指定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

（三）登記、勘測主辦人員。

（四）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因公需入資料庫之人員。

（五）本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閱覽登記簿或地籍資料人員。

七、前項第四、五兩款人員須經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准許或持本處所屬單位科（課）長以上主管派遣單（格式 1），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 2），始得進入資料庫，並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閱覽或描繪，完畢交還管理人員，不得擅自取放。

八、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依左列規定管理。

（一）登記簿應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分類並以區段為單位分開放置，及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以利清點。設置管理清冊（格式 3），並列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編定冊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二）舊登記簿及日據時期登記簿與臺賬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置管理清冊（格式 4），嚴禁任意取閱。業務承辦人須閱覽查證時，應先行填寫借調單（格式 5），經業務主管課長核准後，憑單辦理借閱，閱覽完畢由管理人員於借調單加蓋已還之日期戳記後，將借調單裝訂備查。

（三）為作業方便起見，登記簿准由審查、登簿、影印人員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不准携出資料庫，惟業務主管需借出參辦時，應填具備調單（同格式 5），並於當日上、下午下班前歸還。

（四）登記簿之記載，嚴禁挖補塗改，如記載或校對時發現錯誤，以「×」兩條紅色斜線將全欄予以刪除，並於備考欄註明「本欄因誤記刪除」加蓋登記人員

職章，並報請主管核閱加蓋職名章，註明年、月、日期。

（五）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得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六）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七）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冊頁之完整，如發現登記簿用紙脫落，應即刻裝訂，對使用人員之使用不當，應予糾正。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圖籍依左列規定管理。

（一）各類地籍圖籍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建立保管清冊（格式 7）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

（二）測量人員因承辦案件需描繪地籍圖，應填借調單（同格式 5），並比照前項第 2 款後段規定辦理。

（三）地籍圖除藍晒圖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携出資料，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經主管課長核准携出時，應以圖套保護之，並嚴禁摺疊，並於當日上、下午下班前歸還。

（四）地籍藍晒底圖不得借閱，並嚴禁描繪，其他機關或人員經依規定手續申請並繳納規費後，應於指定位置閱覽藍晒圖。

（五）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不得吸煙、污損圖幅面，並應使用 3H 以下軟性鉛筆，管理人員於發現有上述情形之一者時，應即予勸導改正，不服者，應予收回地籍圖，並報告主管處理。

（六）其他機關需晒製地籍藍晒圖時，應經本處核准後，自備材料辦理。

十、地籍資料除依第 8、9 兩項規定管理外，其他依左列規定管理：

（一）地籍有關表、卡、簿及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應分別按段放置，並建立保管清冊，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

（二）前款各類地籍資料，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填借調單（格式 7），並比照第 8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辦理。

十一、上級長官巡視資料庫或經各該所主任准許參觀資料庫之來賓，應由主管陪同進入。

十二、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於每天下班時查點所有登記簿、地籍圖及資料等是否齊全，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處理。主管應每週作一次以上之不定期抽查。管理人員在下班後查點冊籍、圖等工作時間，應依規定予予加班費。

十三、每天下班時，應將資料庫關閉以策安全，資料庫鎖匙由資料庫管理人員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十四、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之地籍資料庫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格式1

科（室）
本隊
所

因　　案需查閱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登記簿、地籍圖，特派遣（職稱）○○○前來閱覽，請予協助。

此　致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
科（室）
隊
所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2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及地籍圖覽登記簿															
日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服務證號碼															
證明函日期及字號															
閱覽原因															
閱覽簿冊名稱	區														
	段														
	小段														
	地號或建號														
備註															

格式3

臺北市	區別					
地政事務所	段					
土地建築改良物	小段					
登記簿管理清冊	起訖冊號					
管理人員	增加冊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備註					

格式4

						類別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管理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人員
						區別	
						段別	
						小段別	
						冊數	
						起訖地點	
						筆數	
						備註	

格式5

<table>
<tr><td colspan="14">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登記簿 地籍圖 借調單</td></tr>
<tr><td>主任簽章</td><td colspan="5">土地登記簿</td><td colspan="4">建物登記簿</td><td colspan="4">地籍圖</td><td>管理人員簽章</td></tr>
<tr><td rowspan="2"></td><td>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冊號</td><td>區</td><td>段</td><td>建號</td><td>冊號</td><td>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圖幅</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借調人簽章</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還簿圖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借調日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年
月
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共借調　　冊</td><td colspan="4">共借調　冊</td><td colspan="4">共借調　幅</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13">1.所借調之登記簿、圖請於當天上、下午下班前歸還。
2.本單於借調時存管理人員處，閱覽畢由管理人員於借調單加蓋已還之日期戳記後，將借調單裝訂備查。</td></tr>
</table>

格式6

				區別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籍圖保管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管理人員
				段	
				小段	
				起訖圖幅	
				備註	

格式7

<table>
<tr><td rowspan="8">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籍表、卡、簿案件、冊借調單</td><td>名稱</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共計
表、卡、簿案件、冊</td><td rowspan="2">主管簽章</td><td rowspan="2">管理人員簽章</td></tr>
<tr><td>區</td><td></td><td></td><td></td></tr>
<tr><td>段</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借調人簽章</td></tr>
<tr><td>小段</td><td></td><td></td><td></td></tr>
<tr><td>地號、表、卡、簿冊、案件等號</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借調日期</td><td rowspan="2">歸還日期</td></tr>
<tr><td>數量</td><td></td><td></td><td></td></tr>
<tr><td>備註</td><td></td><td></td><td></td><td></td><td>年月日</td><td>年月日</td></tr>
</table>

關于人民申請「承租林地繼承」因涉及繼承人合法權益可比照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第 15 項「私有土地建物權利繼承登記」之規定准予增列使用戶籍謄本項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　地政處　　69.7.11 北市警戶字第 70241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9 年 3 月 12 日臺內戶字第 11882 號函副本辦理（參閱內政部警政署警政通報 69 年夏甲字第 3 期）

國立臺灣大學整建公教住宅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可否免申辦契稅及移轉證明書應否貼印花稅票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9.7.3 北市地一字第 27057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9 年 5 月 12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7362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案。

二、本案有關可否免繳契稅，經簽准本府財政局 69 年 6 月 23 日箋覆：「一、本案關於國立臺灣大學興建本市溫州街 16 巷 1-5 號等房屋，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免繳契稅乙節，經本市稅損處查復該批房屋係奉行政院核准代為興建之公教住宅，受配人何○○教授等 40 人並經住福會核准受配，應照內政部 64.12.9 臺內營字第 657708 號函辦理，無須報繳契稅。二、茲將全案移還卓辦。」

三、至移轉證明書應否貼印花稅票乙節，亦經函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9 年 7 月 1 日 69 財北國稅叁字第 63917 號函覆：「主旨：國立臺灣大學整建公教住宅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核發之權移轉證明書，查已載明承購價款，已具有讓受財產契據性質，仍應依照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取得物權人或承受人貼印花稅票，復請查照。說明：一、復　貴處 69.6.25 北市地一字第 18835 號函。二、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出售興建之國民住宅，雖可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並無免徵印花稅之規定。三、原附件全案隨文檢還。」

四、本案請依前開財政局及國稅局意見辦理。

關於萬芳路工程徵收，許○、許○○之土地補償費應由何人具領乙案，事關收養子女行為是否有效，請循訴訟程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許○○女士　　69.7.1 北市地一字第 25211 號

說明：

一、復女士 69 年 2 月 9 日申請函。

二、案經本處報府函准內政部 69 年 6 月 19 日 69 臺內戶字第 27772 號函復略以：「案准司法行政部 69 年 5 月 21 日臺函民字第 5331 號函以『一、按我國民法親屬編，自臺灣光復之日起始適用於臺灣，在此以前之收養行為是否有效？應依當時適用於臺灣之法令或習慣決之，本件收養行為究發生於臺灣光復前？抑光復後？就臺

北市政府函述意旨以觀，似欠明確，尚難判其效力。二、本件涉及具體事件之處理，為當事人有爭議，應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本部同意上項意見辦理」，請依照辦理。

為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對本身管有之出租耕地必須終止租約收回使用，原承租人拒交還土地時，可否由需地機關依照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撥用乙案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69.7.3(69)臺內地字第 29501 號

說明：

一、復貴府 69.5.23(69)高市府地三字第 11365 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貴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各級政府機關使用公有房地，其權屬與使用機關為同級政府所有者，得由各級政府自行指定分配使用，並由使用機關依據奉准分配使用之命令，申請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行政院 54.8.31 臺 54 內字第 6230 號令所明示。本案土地既為高雄市政府所有，屬該市都市計劃 23 號綠地，該府擬由工務局或教育局以之興建綠地時，自應依上開院令規定辦理；至承租人拒不交還土地乙節，既據該府查明上開土地原承租人構成違約行為，早於 63 年通知終止租賃關係並限期自行恢復原狀交還土地在案，仍應由該府迅速依法予以收回，早結懸案。」

檢發臺北市農業區建築農舍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書簽辦單格式及核發注意事項程序（如附件），訂自本 6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各區公所自行依式印製備用

臺北市政府函　各區公所　　69.7.29(69)府工建字第 14100 號

說明：依本市木柵區公所 69.4.11 北市木社字第 03550 號函辦理及補充本府 69.4.3 府工建字第 13026 號函規定。

附件 1

臺北市農業區申請建築農舍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

一、本證明書適用於證明申請建築農舍者確係現在從事勞力耕作的農民，並在該區內有現耕農地(都市計畫法本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內政部 62.4.23 臺內地字第 534302 號函規定)。

二、凡在農業區建築農舍申請建築執照均應檢附本證明書。

三、本證明書由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發(內政部 65.9.30 臺內地字第 701842 號函規定)。

四、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派員逐項查實後核發之，如有必要時，可會同地政機關勘認。

五、申請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准核發本項證明書。

1.申請人為公、私法人或未滿 16 歲之自然人。

2.目前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

3.目前在學之學生者（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

4.未自任耕作者（參酌農業發展條例關於委託經營之規定）。

5.擬建築農舍之土地與設籍住所及現耕農地之交通距離在十公里以上者。

6.農業設備不足者。

7.現有農地已廢耕者。

8.在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無農地或農場者。

六、本項證明書之核發，承辦人應依規定就簽辦單所列各「審查項目」逐項審查核確實，並簽擬准否發給之具體意見後呈核，如有查核不實，其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應視情節重分別負刑事責任。

附件2

核發　　君在農業區申請建築農舍自耕能力證明書簽辦單　（此處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核項目	調查結果	調查人	備註
(一)申請人年齡是否符合規定			
(二)申請人是否仍在學中或專任農業以外之職業			
(三)申請書所列現耕農地是否屬實			
(四)在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是否確實有農地或農場			
(五)申請書所列農業設備是否屬實			
(六)現有耕地是否確實自任耕作			
(七)現有耕地有無廢耕之情形			
(八)建築農舍之土地與設籍住所及現耕農地之交通距離是否符合規定			
(九)最近一期(　年　期)各種作物配肥情形	1.稻作　公頃 2.旱作　公頃 3.特用作物　公頃 4.其他　公頃		一般農戶可至農會查填，特用作物(如甘蔗)農戶可至當地辦事單位(如臺糖原料區辦事處)查填。

擬辦	核定
	長　區
	書　秘
	長課管主
	員人辦承

注意：本證明之核發如有不實情事，承辦人及各級主管均應負刑責。

附件3

臺北市農業區建築農舍自耕能力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證明　　君申請於左列標示農地建築農舍，經審查認定確係自任耕作屬實。

申請建築農舍之農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承租或自耕	備考

臺北市　　區長

附件 4

臺北市農業區建築農舍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區公所

主旨：本人具備左列條件並於申請建築之後列農地確係自任耕作，請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以便依法於後列農地申請建築執照，如有申報不實，願負刑責。

具備條件											
現耕農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承租或自耕	現有主要農事設備	種類	數量	建築農舍之土地與設籍住所及現耕農地之交通距離(公里)

申請人（起造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所：　　區　　里　　鄰

段　　巷　　弄　　號　　街　　路

電話：

內政部函釋市地重劃區內已有建築物或准許繼續施工之建築物，其基地（包括法定空地）可否准予免受禁止分割移轉之限制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9.7.11 北市地重字第 24669 號

說明：

一、依據　內政部 69.6.13(69)臺內地字第 22501 號函高雄市政府副本辦理。

二、前述部函略以：「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禁止土地移轉等事項，其立法意旨乃為便利重劃作業避免發生錯誤及確保重劃區內抵費地與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本案高雄市政府請釋經公告禁止土地移轉之重劃區內，已有建築物之基地可否隨同建物一併准予辦理分割及移轉登記乙節，應由該管市政府在不違背上開立法原則下，斟酌實際情形，本於職權從嚴核處。」

重劃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未移轉，而僅將管理機關變更者，非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之公告禁止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69.7.12 北市地五字第 27506 號

說明：

一、復　貴大隊 69 年 7 月 3 日北市地重一字第 3015 號函。

二、本案中山第 6 期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前大直段 5-11、5-13 地號貳筆土地管理機關變更所造成之困擾，請即擬具處理辦法並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解決。

研商本市中山區第 4 期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禁止移轉等事項之解禁及應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辦理移轉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土地重劃大隊　　69.7.15 北市地五字第 28027 號

說明：

一、復貴大隊 69 年 7 月 7 日北市地重一字第 3244 號函副本。

二、本市中山區第 4 期市地重劃區工程應即積極主動協調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完工，俾到早日進行重劃區土地地籍整理，交接清償及財務結算等賡續業務，並將執行情形報處。

三、至於內湖區第 1、2 期市地重劃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差額地價者，於聲辦土地移轉登記時亦比照本會議紀錄討論決議事項二辦理。

附件

研商本市中山區第 4 期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禁止移轉等事項之解禁及應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

辦理移轉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69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大隊會議室。

叁、出席人員：(略)

肆、主席：陳大隊長。　　紀錄：鄭○○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決議事項：

一、本市中山區第 4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禁止移轉等事項，即將於本（69）年 7 月 7 日屆滿解禁，由於該重劃區由工務局養工處代辦之工程迄未竣工，以致尚無法依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7 條、28 條、32 條、33 條規定辦理地籍測量、埋設界標、權利變更登記、交接土地，預計於本(69)年 9 月底辦理及清償等工作。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於解禁後，重劃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前，申請土地移轉登記之需要，請建成地政事務所依照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8.10.1 北市地五字第 34994 號函送「研商臺北市市地重劃區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期滿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疑義會議紀錄」(刊於 68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差額地價者（如附清冊），於解禁後聲請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請建成地政事務所先加會土地重劃大隊，俟通知其繳納差額地價後，再准予受理移轉登記。

三、重劃區內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之國泰松江高級公寓住戶應負擔之重劃費用理應按臺北市政府 69.2.20 府地重字第 06052 號函送之研商結論辦理，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 12 個月平均繳納，惟因該重劃區內之土地禁止移轉等事項即將於本(69)年 7 月 7 日解禁，解禁後當有該已建房屋之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移轉登記，茲以受理移轉登記之前必須先行繳納其應負擔之重劃費用，故請國泰建設公司提前繳納第 1 個月之差額地價，以便利該公寓住戶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用。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法院拍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計課土地增值稅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臺北市財政局　高雄市財政局

69.5.22(69)臺財稅第 34112 號

說明：

一、依據本部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69)臺北研發字 655 號箋函辦理。

二、法院拍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尚非拍賣土地，其於拍定上項請求權時，應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但於拍定人依據上項請求權，依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時，應依當時土地公告現值計課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66)臺財稅第 34380 號函釋示在案。至土地所有權人已申報現值並繳納土地增值稅，但在尚未辦妥權利變更登記前，經法院拍賣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者，拍定人於拍得上項請求權據以辦理所有權登記時，因該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既已繳清，拍定人會同原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時，自無須重行辦理申報土地現值及重複繳納土地增值稅，亦經行政院臺 63 財字第 181 號函規定在案。

三、有關法院拍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計課土地增值稅，自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本府收購土地銀行管有公有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辦理土地

現值申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69.7.16 北市地一字第 26355 號

說明：

一、復貴處 69 年 6 月 4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45262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查財政部 67 年 1 月 17 日 67 臺財稅第 30299 號函規定：「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管有之公有土地出售，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及本部 57 臺財稅發第 9357 號函釋公有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時不徵土地增值稅」。本案依上開部函規定雖不徵土地增值稅，惟既以收購方式取得本案土地，仍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同時申報移轉現值。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售整建公教住宅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無須檢附契稅完納證明文件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7.17 北市地一字第 29027 號

說明：

一、依貴所 69 年 7 月 1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8289 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查類似本案之案件，前經本處簽准本府財政局 69 年 6 月 23 日箋覆略以：「經本市稅捐處查復該批房屋係奉行政院核准代為興建之公教住宅，受配人何○○教授等 40 人並經住福會核准受配，應照內政部 64 年 12 月 9 日臺內營字第 657708 號函辦理，無須報繳契稅」。故本案請申請人檢附有關行政院核准代建之證明文件暨使用執照影本附卷後，應准依上開意見辦理。

三、至政府機關出售公有房地所核發給承買人收執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9 年 2 月 25 日(69)財北國稅叁字第 30032 號函及財政部 69 年 7 月 2 日(68)臺財稅第 35249 號函規定，須按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貼繳印花稅票。

臺北市土地合併、分割改算地價範例

內政部 69.7.2(69)臺內地字第 28900 號函備查

一、重測前為一筆，重測後亦為一筆者。

擬辦：無論個人有或共有土地，其申報地價單價不變

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1	35	100	80	甲	10	34	100	80	甲

重測前：

重測後：

二、重測前為一筆，重測後＝筆以上者　（分割）

(一)、重測後各筆土地均為臨街地（深度相同）或裡地，而申報地價與公告地價之百分比相同者。

擬辦：無論個人有或共有土地，其申報地價單價不變。

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10	30	100	80	甲	1/2	10	10	100	80	甲	1/2
									80	乙	1/2
			80	乙	1/2	10-1	20	100	80	甲	1/2
									80	乙	1/2

重測前：

重測後：

(二)、重測後臨街深度有變動者

1、臨街面積較大者：

擬辦：以重測前公告地價乘重測後面積所得之總地價減去裡地總地價（為臨街總地價），除以各該土地面積得單位公告地價，而後據申報率式各筆申報地價。

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1	150	1,500	1,200	甲	1/2	1	50	1,000	800	甲	1/2
									1,000	乙	1/2
			1,500	乙	1/2	1-1	100	1,750	1,400	甲	1/2
									1,750	乙	1/2

A、求重測後各筆土地公告地價

1、1,000元

1-1：$\frac{1500^{元} \times 150^{m^2} - 1,000^{元} \times 50^{m^2}}{100^{m^2}} = 1,750$ 元

B 求重測後各筆土地申報地價

1： 甲 ---- 1,000元 × 80% = 800元

乙 ---- 1,000元 × 100% = 1,000元

1-1、 甲 ---- 1,750元 × 80% = 1,400元

乙 ---- 1,750元 × 100% = 1,750元

重測前、

重測後、

二、裡地面積較大者

擬辦：以重測前公告地價乘重測後面積所得之總地價，減去臨街總地價（為裡地總地價），除以各該土地面積得單位公告地價，而後按申報率求各筆申報地價。

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1	150	1,500	1,200	甲	1/2	1	100	1,250	1,000	甲	1/2
									1,250	乙	1/2
			1,500	乙	1/2	1-1	50	2,000	1600	甲	1/2
									2000	乙	1/2

A、求重測後各筆土地公告地價

1： $\frac{1500元 \times 150m^2 - 2000元 \times 50m^2}{100m^2} = 1,250元$

1-1： 2,000元

B、求重測後各筆土地申報地價

1： 甲 ------ 1250元 × 80% = 1,000元

乙 ---- 1250元 × 100% = 1250元

1-1： 甲 ---- 2000元 × 80% = 1600元

乙 ---- 2000元 × 100% = 2000元

重測前：

重測後：

7. 重測後各筆土地有裡地及臨街地，但臨街各筆土地深度不同者

擬辦：(1). 以重測前公告地價乘重測後面積所得之總地價，減去裡地總地價，為臨街地總地價。

(2). 重測後裡地單位公告地價不變。

(3). 臨街地各筆土地單位公告地價，應以所求得之臨街地總地價乘各筆土地地價所佔之比率再以各該筆土地面積除之。

(4). 按重測前申報率計算重測後各筆土地單位申報地價。

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1	200	1750	1400	甲	1/2	1	20	1,000	800	甲	1/2
									1,000	乙	1/2
			1750	乙	1/2	2	85	1875	1,500	甲	1/2
									1875	乙	1/2
						3	90	1,800	1440	甲	1/2
									1800	乙	1/2

(1). 求重測後總地價

$$1750元 \times 195m^2 = 341,250元$$

(2). 求重測後各筆土地地價

$$1 \text{ —— } 1,000元$$

$$2 \text{ —— } \frac{2000\times18+1000\times3}{21} = 1857元$$

$$3 \text{ —— } \frac{2000\times18+1000\times5}{23} = 1783元$$

(3). 求臨街地總地價

$$341,250元 - (1000元 \times 20m^2) = 321,250元$$

(4). 求臨街地地價比例

$$2 \text{ —— } 1857元 \times 85m^2 = 157,845元 \text{ —— } \frac{157,845}{318,315}$$

$$3 \text{ —— } 1783元 \times 90m^2 = 160,470 \text{ —— } \frac{160470}{318,315}$$

(5) 求重測後各筆土地公告地價

1 —— —— 1,000元

2 —— —— 221,250 × $\frac{157,845}{318,315}$ ÷ 85 = 1,875元

3 —— —— 221,250 × $\frac{160,470}{318,315}$ ÷ 90 = 1,800元

(6) 求重測後各筆土地申報地價

1 —— 甲　1,000 × $\frac{1400}{1,750}$ = 800元

乙　1,000 × $\frac{1,750}{1,750}$ = 1,000元

2 —— 甲　1,875 × $\frac{1400}{1,750}$ = 1,500元

乙　1,875 × $\frac{1,750}{1,750}$ = 1,875元

3 —— 甲　1,800 × $\frac{1400}{1,750}$ = 1,440元

乙　1,800 × $\frac{1,750}{1,750}$ = 1,800元

重測前：

重測後：

三. 重測前二筆以上，重測後為一筆者。（合併）

(1). 個人有土地

擬辦：重測前各筆單位申報地價相同者，重測後其單價不變，如不相同者，以重測前各筆土地申報總價之和，以重測前面積除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例一	10	95	1,000	800	甲	1	100	1,000	800	甲
	10-1	5	1,000	800	〃					
例二	10	95	1,000	1,000	甲	1	100	1,000	990	甲
	10-1	5	1,000	800	〃					

求例二之申報地價

$$\frac{1000^{元}\times 95^{m^2}+800^{元}\times 5^{m^2}}{100^{m^2}}=990^{元}$$

重測前：

重測後：

(二). 共有土地

1. 土地重測前後共有持分相同，公告地價及申報率亦相同.

擬辦：各共有人申報地價單位地價不變.

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10	95	1000	800	甲	1/2	1	100	1,000	800	甲	1/2
			900	乙	1/2						
10-1	5	1000	800	甲	1/2				900	乙	1/2
			900	乙	1/2						

重測前：

重測後：

2. 土地重測前後地價相同，但共有持分有變動者

擬辦：申報地價單價不變.

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10	95	1,000	800	甲	1/2	1	100	1,000	800	甲	3/5
			800	乙	1/2						
10-1	5	1000	800	甲	1/2				800	乙	2/5
			800	乙	1/2						

重測前：

重測後：

3. 土地重測後共有持分及地價不同者

擬辦：以重測前持分地價，除以重測前面積，求得平均地價為重測後各共有土地單位申報地價。

（大樓用地）

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1	50	1,500	1500	甲	$\frac{1}{3}$	3	150	1,179	1,179	甲	$\frac{11}{28}$
			1,200	乙	$\frac{2}{3}$						
2	90	1,000	1,000	甲	$\frac{1}{2}$				943	乙	$\frac{17}{28}$
			800	乙	$\frac{1}{2}$						

(1). 求重測後公告地價

$$(1{,}000元\times 90m^2 + 1{,}500元\times 50m^2)\div 140m^2 = 1179元$$

(2) 求重測後申報地價

$$甲---(1{,}000元\times 90\times\frac{1}{2}+1{,}500元\times 50m^2\times\frac{1}{3})\div(90m^2\times\frac{1}{2}+50m^2\times\frac{1}{3})=1179元$$

$$乙---(800元\times 90m^2\times\frac{1}{2}+1{,}200元\times 50m^2\times\frac{2}{3})\div(90m^2\times\frac{1}{2}+50m^2\times\frac{2}{3})=943元$$

重測前：

重測後：

四、重測前二筆以上所有權人不同之共有土地，重測後合併為一筆者。（合併）

(一)、公告地價相同者

擬辦：以各該共有人重測前單位申報地價為重測後單位申報地價（單價不變）

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10	40	1,000	1000	甲	1/2	100	105	1,000	1000	甲	5/10
			800	丙	1/2						
11	60	1,000	1000	甲	1/2				900	乙	3/10
			900	乙	1/2						
									800	丙	2/10

重測前：

重測後：

(二)、公告地價不同者

擬辦：以重測後公告地價乘重測前各共有人之申報率，所得為重測後單位申報地價。

例一：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10	40	1,000	800	甲	2/5	100	96	1120	896	甲	24/100
			900	乙	2/5				1008	乙	16/100
11	60	1,200	1000	丙	1/4				933	丙	15/100
			1440	丁	3/4				1344	丁	45/100

(1)、求重測後公告地價

$$\frac{1000元\times 40m^2+1200元\times 60m^2}{100m^2}=1120元$$

(2) 求重測後申報地價

甲 —— $1120元 \times \frac{800}{1000} = 896元$

乙 —— $1120元 \times \frac{900}{1000} = 1008元$

丙 —— $1120元 \times \frac{1000}{1200} = 933元$

丁 —— $1120元 \times \frac{1440}{1200} = 1344元$

重測前：

重測後：

例二、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10	30	1000	800	甲	2/5	100	176	1158	926	甲	42/180
			900	乙	2/5						
11	60	1200	1000	乙	1/3				991	乙	22/180
			1440	丙	2/3						
12	40	1100	1000	丙	1/4				1327	丙	50/180
			1100	丁	3/4						
13	50	1250	1000	甲	1/2				1158	丁	56/180
			1250	丁	1/2						

重測前

重測後：

(1). 求重測後公告地價

$$\frac{1000元\times30m^2+1200元\times60m^2+1100元\times40m^2+1250元\times50m^2}{180m^2}=1158$$

(2). 求重測前各共有人公告地價

甲 --- $\frac{1000元\times30m^2\times\frac{2}{5}+1250元\times50m^2\times\frac{1}{2}}{30m^2\times\frac{2}{5}+50m^2\times\frac{1}{2}}=1145元$

乙 --- $\frac{1000元\times30m^2\times\frac{2}{5}+1200元\times60m^2\times\frac{1}{3}}{30m^2\times\frac{2}{5}+60m^2\times\frac{1}{3}}=1125元$

丙 --- $\frac{1200元\times60m^2\times\frac{2}{3}+1100元\times40m^2\times\frac{1}{4}}{60m^2\times\frac{2}{3}+40m^2\times\frac{1}{4}}=1180元$

丁 --- $\frac{1100元\times40m^2\times\frac{3}{4}+1250元\times50m^2\times\frac{1}{2}}{40m^2\times\frac{3}{4}+50m^2\times\frac{1}{2}}=1168元$

(3). 求重測前各共有人申報地價

甲 --- $\frac{800元\times30m^2\times\frac{2}{5}+1000元\times50m^2\times\frac{1}{2}}{30m^2\times\frac{2}{5}+50m^2\times\frac{1}{2}}=916元$

乙 --- $\frac{900元\times30m^2\times\frac{2}{5}+1000元\times60m^2\times\frac{1}{3}}{30m^2\times\frac{2}{5}+60m^2\times\frac{1}{3}}=963元$

丙 --- $\frac{1440元\times60m^2\times\frac{2}{3}+1000元\times40m^2\times\frac{1}{4}}{60m^2\times\frac{2}{3}+40m^2\times\frac{1}{4}}=1352元$

丁 --- $\frac{1150元\times40m^2\times\frac{3}{4}+1250元\times50m^2\times\frac{1}{2}}{40m^2\times\frac{3}{4}+50m^2\times\frac{1}{2}}=1168元$

(4). 求重測前各共有人之申報率

甲 —— $\frac{916}{1145}$

乙 --- $\frac{963}{1125}$

丙 —— $\frac{1352}{1180}$

丁 —— $\frac{1168}{1168}$

(5). 求重測後各共有人申報地價

甲 —— $1158 \times \frac{916}{1145} = 926$ 元

乙 —— $1158 \times \frac{962}{1145} = 991$ 元

丙 —— $1158 \times \frac{1352}{1180} = 1327$ 元

丁 —— $1158 \times \frac{1168}{1168} = 1158$ 元

五、重測前土地分別為臨街地與裡地，重測後變為二筆以上臨街地者（合併後分割）

(一) 重測後土地臨街深度均相同者

1. 個人有土地

擬辦：以重測前各該筆申報地價總額之和，除以重測前面積，求其單位申報地價。

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3	100	2,000	2,000	甲	全	1	74	1,500	1,500	甲	全
4	50	1,000	1,000	甲	全	2	74	1,500	1,500	甲	全

$(2000\text{元} \times 100\,m^2 + 1000\text{元} \times 50\,m^2) \div 150\,m^2 = 1,500$ 元

重測前：

重測後：

2 共有土地

擬辦：以各共有人重測前持分申報地價總額之和，除以重測前持分面積之和得重測後持分土地之單位申報地價。

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子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3	100	2000	2000	甲	$\frac{1}{2}$	1	74	1667	1600	甲	$\frac{1}{2}$
			1600	乙	$\frac{1}{2}$				1400	乙	$\frac{1}{2}$
4	50	1000	800	甲	$\frac{1}{2}$	2	74	1667	1600	甲	$\frac{1}{2}$
			1000	乙	$\frac{1}{2}$				1400	乙	$\frac{1}{2}$

(1) 求重測後公告地價

$$\frac{2000\text{元}\times 100\,m^2+1000\text{元}\times 50\,m^2}{150\,m^2}=1667\text{元}$$

(2) 求重測後申報地價

$$\text{甲}---\frac{2000\text{元}\times 100\,m^2\times\frac{1}{2}+800\text{元}\times 50\,m^2\times\frac{1}{2}}{150\,m^2\times\frac{1}{2}}=1600\text{元}$$

$$\text{乙}---\frac{1600\text{元}\times 100\,m^2\times\frac{1}{2}+1000\text{元}\times 50\,m^2\times\frac{1}{2}}{150\,m^2\times\frac{1}{2}}=1400\text{元}$$

重測前：

重測後：

(二). 重測後臨街土地深度均有不同者

擬辦：1. 先求重測前公告及申報地價之平均數

2. 依重測後土地位置查計各筆地價

3. 求各筆地價比率

4. 求超過標準深度之土地地價

5. 求重測後公告地價

6. 求重測後申報地價.

例：

重測前						重測後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地号	面積	公告地價	申報地價	所有權人	持分
3	100	2,000	1600	甲	2/5	1	70	1,679	1,356	甲	2/5
			2000	乙	3/5				1,679	乙	3/5
4	50	1,200	1000	甲	2/5	2	65	1,709	1,381	甲	2/5
			1200	乙	3/5				1,709	乙	3/5
						3	20	2000	1,616	甲	2/5
									2000	乙	3/5

(1) 求重測前公告及申報地價

$$(2000^{元}\times100^{m^2}+1200^{元}\times50^{m^2})\div150^{m^2}=1733^{元}$$ ---單位公告地價

$$\frac{1600^{元}\times100^{m^2}\times\frac{2}{5}+1000^{元}\times50^{m^2}\times\frac{2}{5}}{150^{m^2}\times\frac{2}{5}}=1400^{元}$$ ---甲單位申報地價

$$\frac{2000^{元}\times100^{m^2}\times\frac{3}{5}+1200^{元}\times50^{m^2}\times\frac{3}{5}}{150^{m^2}\times\frac{3}{5}}=1733^{元}$$ ---乙單位申報地價

(2) 依重測後土地位置查計各筆地價

1 ---- $\frac{2000\times18+1000\times7}{25}=1720^{元}$

2 ---- $\frac{2000\times18+1000\times6}{24}=1750^{元}$

3 ---- $2000^{元}$

(3) 求超過標準深度土地地價比例

$$1733^{元}\times155^{m^2}-2000^{元}\times20^{m^2}=228,615^{元}$$

1 --- $1720^{元}\times70^{m^2}=120,400$ ---- $\frac{120,400}{234,150}$

2 --- $1750^{元}\times65^{m^2}=113,750$ ---- $\frac{113,750}{234,150}$

(4) 求重測後公告地價

1 ---- $228,615\times\frac{120,400}{234,150}\div70=1679^{元}$

2 ---- $228,615\times\frac{113,750}{234,150}\div65=1709^{元}$

3 ---- $2000^{元}$

(5). 求重測後申報地價

1---甲 $1679 \times \frac{1400}{1733} = 1356$ 坪

乙 $1679 \times \frac{1733}{1733} = 1679$ 坪

2---甲 $1709 \times \frac{1400}{1733} = 1381$ 坪

乙 $1709 \times \frac{1733}{1733} = 1709$ 坪

3---甲 $2000 \times \frac{1400}{1733} = 1616$ 坪

乙 $2000 \times \frac{1733}{1733} = 2000$ 坪

重測前：

重測後：

關於魏○○君等人為土地移轉事件，檢舉權利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延不辦理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移轉登記之處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9.7.2 北市地二字第 2675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6.27 臺內地字第 22871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9.6.27(69)臺內地字第 22871 號

主旨：關於魏○○君等人為土地移轉事件，檢舉權利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延不辦理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移轉登記，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 48 條規定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69 府地二字第 10604 號函，並檢還原附案卷乙宗。

二、案經本部於本(69)年 5 月 13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司法行政部（以上未派員參加）財政部、暨省、市地政、稅捐機關代表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一）本案既經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8 條規定處理，其適用之公告土地現值，仍應依照同條第 2 款規定，以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二）本案土地合建房屋契約書，業經司法機關審理，認屬土地與房屋互易之行為，並據為判決基礎在卷，從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房屋建造完成並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交付與魏君等人後，其應取得之基地所有權，自應會同魏君等辦理移轉登記並申報移轉現值。該公司怠於行使權利，經查明屬實者，自可按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規定辦理。」

關於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轄區內，擁有不同稅地種類土地時，應如何計算地價稅及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尚未開徵之地價稅可否提前開徵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等　　69.5.19(69)臺財稅第 34001 號

說明：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呈資料中心(68)資企字第 82798 號函暨臺灣省財政廳 69 財稅二字第 00018、20650 號函及臺北市 68 財二字第 203989 號、高雄市 68 高市財政二字第 2424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於本年 3 月 28 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討，獲致結論如下：

（一）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轄區內，擁有不同稅地種類土地時，應如何計算地價稅？

甲、有「免稅土地」時之計算方式：

先從各種稅地種類土地之地價（或面積）中扣除「免稅土地」之地價（或面積）後再分別適用一般稅率及特別稅率。

乙、有「減稅土地」時之計算方式：

先不考慮「減稅土地」，逕按一般稅地土地之總地價應適用之一般稅率算出一般稅地之「毛應納稅額」，再按「減稅土地」所占總地價（或面積）之比例算出「應分攤之毛應納稅額」，以核定之減徵比率（或成數）算出「減徵稅額」，將之自「毛應納稅額」中扣除之，最後再加適用特別稅率算得之稅額，即為應納地價稅額。

凡未依上述方式核算地價稅者，應一律自 69 年下期起改按以上方式計算。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尚未開徵之地價稅可否提前開徵？地價稅之開徵日期，依土地稅法第 40 條規定；係由省或直轄市政府訂定。如納稅義務人有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情事者，稅捐稽徵機關自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徵收。

關於申請撤銷建造中房屋變更起造人名義，可否免徵契稅案

財政部函　高雄市財政局　　69.5.17(69)臺財稅第 33942 號

說明：

一、復(69)高市財政二字 01218 號函。

二、查不動產移轉，已辦竣產權登記後再發生撤銷移轉，並不在本部(66)臺財稅第 33592 號函關於產權移轉登記前解約或撤銷移轉契約准免契稅之列。建造中房屋，因無產權之登記，惟變更建造執照起造人名義，如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申請撤銷，其情形即與一般不動產辦竣移轉登記後發生撤銷移轉登記者相同，自無本部前函規定之適用，應依章課徵契稅；如其更名在未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前即行撤銷者，則應准照本部前函規定辦理。

三、至建議對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而應課徵契稅之案件免收監證費乙節，留供修改稅法時之參考。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69.6.27(69)府人一字第 49923 號

說明：

一、復貴局 69 年 5 月 16 日都管字第 12467 號函。

二、檢附「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業務會報設置要點」一份。

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一、臺灣省政府為各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擴大興建國民住宅政策、督導、協調、推行國民住宅之興建、管理等工作，特設置「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會報以縣市長為召集人，由左列人員參加：

（一）主任秘書。

（二）國宅局長（未設置國宅局者為建設局長)。

（三）財政局（科）長。

（四）社會局（科）長。

（五）工務局長及已設國宅局之縣之建設局長。

（六）地政局（科）長。

（七）主計室主任。

（八）人事室主任。

（九）當地臺灣土地銀行分行經理。

（十）當地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國有財產局代表各一人。

三、本會報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住宅興建整修計畫之策訂審議事項。

（二）關於國民住宅土地之籌供、購買、分割登記之協調審議事項。

（三）關於興建國民住宅分配、審核及租售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興建國民住宅資金管理、運用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興建國民住宅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督、考核事項。

（六）關於住宅社區開發有關公共、公用設施協調配合聯繫事項。

（七）關於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之審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促進國民住宅業務事項。

四、本會報任務之推行除承辦國宅業務單位，應就原訂職掌辦理國宅興建工作及負責綜合聯繫協調外，有關工程、土地、財務及主計等工作，應由縣市政府業務有關單位協同負責辦理。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宅局長（未設國宅局之縣為建設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報日常事務，置幹事三人至七人，由業務有關單位現職人員兼任。

六、本會報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由召集人召集，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有關主管人員代理。

七、本會報為加強業務聯繫有效解決各項問題，開會時得邀請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或該局駐本區之督導處派員列席指導。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

69.7.17 府地二字第 58993 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地政科為主辦單位。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結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二、區段徵收土地出售之結餘款。

三、本辦法發布前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之結餘款。

四、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盈餘款之二分之一。

五、本基金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成本。

三、市地重劃之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六、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

前項除 5 款以補助方式辦理外，其餘各款以貸款方式運用。

第 5 條　本基金在臺灣地銀行設立專戶存儲，並委託該行承辦貸放事宜。

第 6 條　本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依預算、決算程序辦理。

第 7 條　本基金之撥貸，由主辦單位檢具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會同財政部、主計單位審核，簽報縣市長核准後，由主管機關通知臺灣土地銀行撥款。

第 8 條　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得由土地重劃會填具申請書，檢同重劃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土地重劃會提供擔保，與臺灣土地銀行辦理簽約。

第 9 條　本基金貸款數額，應由主管機關按實際工作進度，通知臺灣土地銀行分期撥付之。

第 10 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必要時得調整之。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二年，如確屬特殊情形，得延長一年。

第 11 條　本基金貸款申請書、契約書及各項計畫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69 年 5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9.7.9(69)主四字第 489 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100	11,089.0	民國 42 年＝100	562.0
民國 27 年＝100	9,510.5	一　月=100	602.2
民國 27 年＝100	8,282.0	二　月=100	589.7
民國 29 年＝100	7,329.4	三　月=100	590.6
民國 30 年＝100	6,737.2	四　月=100	584.8
民國 31 年＝100	6,589.0	五　月=100	567.3
民國 32 年＝100	3,990.4	六　月=100	566.8
民國 33 年＝100	2,379.2	七　月=100	554.0
民國 34 年＝100	463.3	八　月=100	547.3
民國 35 年＝100	127.5	九　月=100	541.0
民國 36 年＝100	27.5	十　月=100	534.4
民國 37 年＝100	4.4	十一月=100	538.4
民國 38 年＝100	(0.13)	十二月=100	533.1
民國 39 年＝100	5,065.8		
	1,249.1		
民國 40 年＝100	752.6	民國 43 年＝100	549.0
一　月=100	865.8	一　月=100	532.7
二　月=100	830.4	二　月=100	533.3
三　月=100	850.6	三　月=100	533.9
四　月=100	822.6	四　月=100	529.5
五　月=100	769.0	五　月=100	533.1
六　月=100	754.6	六　月=100	556.4
七　月=100	742.6	七　月=100	564.9
八　月=100	729.4	八　月=100	561.5
九　月=100	717.8	九　月=100	567.2
十　月=100	685.6	十　月=100	568.2
十一月=100	663.6	十一月=100	563.8
十二月=100	639.0	十二月=100	545.9
民國 41 年＝100	611.2	民國 44 年＝100	481.2
一　月=100	624.0	一　月=100	529.9
二　月=100	607.3	二　月=100	512.5
三　月=100	591.8	三　月=100	504.1
四　月=100	584.5	四　月=100	499.3
五　月=100	599.0	五　月=100	492.4
六　月=100	609.8	六　月=100	499.1
七　月=100	614.8	七　月=100	495.3
八　月=100	615.7	八　月=100	479.6
九　月=100	618.3	九　月=100	468.6
十　月=100	623.5	十　月=100	454.5
十一月=100	629.5	十一月=100	426.2
十二月=100	618.2	十二月=100	425.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5 年＝100	426.9	民國 48 年＝100	356.1	民國 51 年＝100	293.3
一　月=100	435.7	一　月=100	372.2	一　月=100	299.4
二　月=100	436.5	二　月=100	369.8	二　月=100	298.3
三　月=100	437.8	三　月=100	366.7	三　月=100	300.3
四　月=100	430.4	四　月=100	367.9	四　月=100	299.4
五　月=100	430.5	五　月=100	369.4	五　月=100	293.1
六　月=100	432.9	六　月=100	364.8	六　月=100	295.2
七　月=100	437.5	七　月=100	359.4	七　月=100	298.3
八　月=100	434.4	八　月=100	352.1	八　月=100	297.9
九　月=100	428.0	九　月=100	345.0	九　月=100	291.2
十　月=100	411.8	十　月=100	339.3	十　月=100	283.7
十一月=100	405.2	十一月=100	335.8	十一月=100	280.9
十二月=100	403.0	十二月=100	337.6	十二月=100	283.7
民國 46 年＝100	398.2	民國 49 年＝100	312.0	民國 52 年＝100	275.5
一　月=100	401.2	一　月=100	331.7	一　月=100	281.3
二　月=100	396.8	二　月=100	329.6	二　月=100	281.6
三　月=100	398.1	三　月=100	317.3	三　月=100	277.6
四　月=100	396.4	四　月=100	309.6	四　月=100	276.0
五　月=100	398.3	五　月=100	317.0	五　月=100	279.4
六　月=100	400.7	六　月=100	315.4	六　月=100	278.8
七　月=100	401.8	七　月=100	318.7	七　月=100	278.6
八　月=100	401.7	八　月=100	307.8	八　月=100	278.4
九　月=100	398.0	九　月=100	300.8	九　月=100	269.2
十　月=100	395.2	十　月=100	298.8	十　月=100	268.8
十一月=100	394.1	十一月=100	299.6	十一月=100	268.5
十二月=100	396.0	十二月=100	302.2	十二月=100	268.9
民國 47 年＝100	392.7	民國 50 年＝100	302.2	民國 53 年＝100	268.9
一　月=100	395.4	一　月=100	303.9	一　月=100	265.6
二　月=100	393.5	二　月=100	301.4	二　月=100	262.2
三　月=100	395.5	三　月=100	304.4	三　月=100	262.4
四　月=100	394.5	四　月=100	307.0	四　月=100	269.3
五　月=100	392.0	五　月=100	305.1	五　月=100	269.5
六　月=100	396.5	六　月=100	305.6	六　月=100	272.4
七　月=100	400.8	七　月=100	306.9	七　月=100	273.4
八　月=100	399.5	八　月=100	300.7	八　月=100	272.8
九　月=100	396.9	九　月=100	296.4	九　月=100	266.9
十　月=100	390.0	十　月=100	296.0	十　月=100	265.6
十一月=100	384.8	十一月=100	297.9	十一月=100	271.0
十二月=100	374.0	十二月=100	302.1	十二月=100	275.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4 年＝100	282.0	民國 57 年＝100	263.2	民國 60 年＝100	256.8
一　月=100	276.0	一　月=100	268.0	一　月=100	257.0
二　月=100	282.2	二　月=100	267.3	二　月=100	257.2
三　月=100	280.2	三　月=100	267.7	三　月=100	257.7
四　月=100	282.1	四　月=100	264.7	四　月=100	258.1
五　月=100	286.8	五　月=100	264.3	五　月=100	258.5
六　月=100	286.0	六　月=100	264.6	六　月=100	260.0
七　月=100	263.7	七　月=100	261.8	七　月=100	260.3
八　月=100	283.4	八　月=100	259.6	八　月=100	257.9
九　月=100	284.1	九　月=100	259.0	九　月=100	257.1
十　月=100	280.3	十　月=100	258.3	十　月=100	254.3
十一月=100	278.5	十一月=100	260.8	十一月=100	252.4
十二月=100	280.3	十二月=100	262.8	十二月=100	251.8
民國 55 年＝100	277.8	民國 58 年＝100	263.8	民國 61 年＝100	245.9
一　月=100	281.4	一　月=100	262.1	一　月=100	249.5
二　月=100	282.8	二　月=100	264.3	二　月=100	248.1
三　月=100	285.2	三　月=100	265.5	三　月=100	248.8
四　月=100	281.9	四　月=100	268.5	四　月=100	248.5
五　月=100	285.6	五　月=100	269.4	五　月=100	248.2
六　月=100	282.4	六　月=100	268.5	六　月=100	248.3
七　月=100	279.4	七　月=100	269.1	七　月=100	249.0
八　月=100	278.1	八　月=100	266.2	八　月=100	245.7
九　月=100	267.0	九　月=100	265.4	九　月=100	244.6
十　月=100	267.4	十　月=100	254.7	十　月=100	243.8
十一月=100	270.7	十一月=100	254.9	十一月=100	241.3
十二月=100	274.2	十二月=100	258.7	十二月=100	235.2
民國 56 年＝100	271.0	民國 59 年＝100	256.9	民國 62 年＝100	200.1
一　月=100	274.1	一　月=100	259.1	一　月=100	225.7
二　月=100	269.7	二　月=100	258.9	二　月=100	220.0
三　月=100	270.6	三　月=100	257.5	三　月=100	217.8
四　月=100	271.9	四　月=100	255.1	四　月=100	218.2
五　月=100	273.1	五　月=100	255.9	五　月=100	216.3
六　月=100	274.3	六　月=100	257.5	六　月=100	212.0
七　月=100	271.7	七　月=100	257.5	七　月=100	205.7
八　月=100	274.3	八　月=100	255.5	八　月=100	196.8
九　月=100	269.6	九　月=100	255.6	九　月=100	188.1
十　月=100	267.7	十　月=100	256.4	十　月=100	180.3
十一月=100	268.7	十一月=100	255.7	十一月=100	175.4
十二月=100	266.9	十二月=100	257.8	十二月=100	167.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3 年＝100	142.3	民國 66 年＝100	142.0	民國 69 年＝100	
一　月=100	148.4	一　月=100	143.4	一　月=100	105.3
二　月=100	131.4	二　月=100	142.7	二　月=100	103.9
三　月=100	133.8	三　月=100	142.4	三　月=100	103.2
四　月=100	137.9	四　月=100	142.0	四　月=100	102.4
五　月=100	140.4	五　月=100	142.0	五　月=100	100.0
六　月=100	142.0	六　月=100	141.2	六　月=100	
七　月=100	143.3	七　月=100	141.2	七　月=100	
八　月=100	143.5	八　月=100	140.3	八　月=100	
九　月=100	144.8	九　月=100	141.4	九　月=100	
十　月=100	146.9	十　月=100	141.9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49.2	十一月=100	143.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49.3	十二月=100	142.6	十二月=100	
民國 64 年＝100	150.0	民國 67 年＝100	137.2		
一　月=100	149.8	一　月=100	141.2		
二　月=100	150.9	二　月=100	140.7		
三　月=100	151.2	三　月=100	140.5		
四　月=100	151.1	四　月=100	139.2		
五　月=100	150.8	五　月=100	137.8		
六　月=100	149.5	六　月=100	137.6		
七　月=100	150.0	七　月=100	137.6		
八　月=100	149.4	八　月=100	137.0		
九　月=100	149.5	九　月=100	136.0		
十　月=100	148.4	十　月=100	134.9		
十一月=100	148.8	十一月=100	132.4		
十二月=100	150.2	十二月=100	131.6		
民國 65 年＝100	145.9	民國 68 年＝100	120.5		
一　月=100	147.5	一　月=100	130.6		
二　月=100	147.0	二　月=100	129.5		
三　月=100	146.6	三　月=100	126.8		
四　月=100	146.0	四　月=100	123.6		
五　月=100	146.2	五　月=100	122.2		
六　月=100	146.2	六　月=100	121.3		
七　月=100	145.5	七　月=100	117.8		
八　月=100	144.9	八　月=100	116.6		
九　月=100	145.1	九　月=100	116.4		
十　月=100	145.7	十　月=100	115.9		
十一月=100	145.6	十一月=100	115.8		
十二月=100	144.6	十二月=100	112.5		

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 69.7.2 總統令公布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24 條制定之。

第 2 條　土本法所稱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3 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4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7 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8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9 條　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 2 項賠償義務機關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 3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上級機關確定之。

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 10 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 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

費或喪葬費。

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14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 15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

調整本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房屋核估標準，並自 70 年度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9.6.6 府人四字第 20376 號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5.22(69)局肆字第 11955 號函復中央住福會副本辦理。

二、公教人員自行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之核估標準，除陽臺及地價部分，仍照原規定（陽臺按房屋標準折半核估，地價按最近公告現值 1.5 倍核估）辦理外，房屋部分每平方公尺造價，最高按左列標準核估。

（一）六樓以上（含六樓）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按 7000 元。

（二）四樓及五樓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按 6000 元。

（三）三樓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者，按 5200 元。

（四）加強磚造之二樓及平房，按 4500 元。

（五）陽臺部分，按房屋標準折半核估，惟超過室內面積百分之 20 部分，不予計算。

公教人員配偶因故停配實物，如限制報領之原因消失，可否恢復報領免受三口限制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69.7.16(69)府人四字第 73344 號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7 月 10 日 69 局肆字第 16131 號函辦理。

二、前項局函規定：「公教員工之配偶因故停配實物，如限制報領之原因消失，同意就主眷（配偶）部分准予恢復報領，免受三口限制，但以在配偶停配期間未曾增報眷口數（父母除外）者為限。」惟為免追補發生困擾，本案應自核釋之日起實施，不宜追補。

分類職位六職等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自動申請改調五職等，其原支之六職等工作補助費，是否宜予補足其差額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主計處　　69.7.22(69)府人四字第 73188 號

說明：

一、復貴處 69 年 6 月 12 日 69 主人字第 2886 號函。

二、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7 月 9 日 69 局肆字第 15233 號函釋復以：「參加地方基層特考乙等考試及格，分發至基層機關以六職等實習人員，於屆滿一年取得六職等試用資格時，即自動申請以五職等職位，調至省屬機關服務，此類人員與依法銓定俸階者不同，不宜比照本局(66)局肆字第 6532 號函釋規定補足工作補助費之差額，仍宜按本職五職等工作補助費發給。」

轉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之流產事實，不宜視同流產事實給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9.7.2 府人三字第 26687 號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6.25(69)局叁字第 14659 號函副本轉依銓敘部 69.6.20(69)臺楷典三字第 26340 號函解釋辦理。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8 年度臺上字第 1747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 7 期）

訟爭土地並無分管之約定，被上訴人張○○之亡父張□□於出賣土地於上訴人時，雖在契約書內記載特定位置，但無拘束其他共有人之效力，上訴人在共有土地上現有之房屋，其所佔基地之面積已與其應有部分相當，如再請求在訟爭土地上建屋顯將逾越其權利範圍。矧另案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判決業已另定各共有人分配本筆共有土地之位置，縱令被上訴人張○○繼受其亡父張□□之出賣人地位，而應同意上訴人之建築，但僅由其一人同意，仍難使上訴人達到請領建築執照之目的，從而上訴人之訴即難謂其訴權存在要件並無欠缺。（參閱民法第 820 條）

68 年度臺上字第 2861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 7 期）

查法律行為成立時，其成就與否業已確定之條件（即所謂既成條件）亦即法律行為所附條件，係屬過去既定之事實者，雖具有條件之外形，但並無其實質之條件存在，故縱令當事人於法律行為時，不知其成否已經確定，亦非民法第 99 條所謂條件，我民法關於既成條件雖未設明文規定，然依據法理條件之成就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已確定者，該條件若係解除條件，則應認該行為為無效。（參閱民法第 99 條）

68 年度臺上字第 3777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 7 期）

土地法第 6 條後段所謂「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與自任耕作之情形有間，本質上並非自耕，乃僱傭他人從事實際耕作，所得收穫歸於自己，而給與受僱人約定之報酬，其本身並不以實際參與現場耕作為必要，倘合於用以維持一家生活之必要之條件，依法律規定應以自耕論。（參閱土地法第 6 條）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9 年度判字第 35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90 號）

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所明定。本件原告於 62 年 2 月 8 日以其未成年長子黃○○、次子黃□□名義投資於東亞食品工業公司各 58 萬元之款項，雖據原告主張：此項資金之來源，係其長子黃○○及次子黃□□分別於 59 年 11 月 17 日及 61 年 7 月 15 日出售伊所贈與之土地所得之價款云云，惟查上開土地之出售時間既在 59 年 11 月 17 日台 61 年 7 月，則距離本件投資時間，遠者達 2 年 2 月以上，近者亦 6 月有餘，在此長久時間內，原告不可能將 116 萬元之現款存放於自宅，而任令利息之損失，或無虞失竊。原告復不能提出其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並取出用以投資之任何證據，自難認定原告以其二子之名義投資於東亞食品工業公司之款項即係出售土地之價款。次查遺產及贈與稅法雖於 6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但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其所謂「自公告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而不適用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業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釋字第 161 號解釋有案，從而遺產及贈與稅法於 6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應於同年 2 月 8 日發生效力，要無疑義，而原告既於 62 年 2 月 8 日以其未成年二子之名義投資於東亞食品工業公司，自有遺產及贈與稅法之適用。（參閱遺產及贈與稅第 5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

69 年度判字第 139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92 號）

按「同一租賃契約內，一部分耕地經公告徵收放領，一部分耕地漏未公告徵收放領，或其耕地全部經公告徵收放領，而房屋基地等全部或一部漏未公告附帶徵收放領者，承領人既未於其耕地徵收放領之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自不得請求補辦徵收放領及附帶徵收放領」。為本院於 57 年度著有判字第 467 號判例在案，本件被告機關 42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將原告之被繼承人（即已故之父謝○○）向業主承租之宜蘭市辛子罕段 3、7、15 號三筆水田徵收放領與謝○○所有，惟於同一租賃契約內之 3-1 地號農舍用地漏未辦理附帶徵收放領，被告機關承辦人固有疏忽之情形，惟以在辦理當時，被告機關曾派員調查佃農承租私有耕地，由佃農填製表冊，謝○○未就系爭土地申請附帶徵收放領，反而申報房屋基地為其自有，此有查表影本可稽，且其於徵收放領 30 日公告期間內，亦未申請更正補辦，至此被告機關承辦人員之疏忽，已獲得補救，不再有疏忽之存在，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謝○○之繼承人即本件原告自不得請求補辦徵收放領或附帶徵收放領，被告機關拒予所請，並無不合。（參閱行政法院 57 年度判字第 467 號判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21 條、同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4 條）

69 年度判字第 159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96 號）

按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憲法第 172 條訂有明文。而土地增值稅之徵收，目的在求漲價歸公，土地之自然漲價，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為準，此在本件行為時適用之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30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

文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觀諸上開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其前條例第 27 條「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是其原仍係指不動產買賣契約訂立之日，若訂立買賣契約後，土地所有權因故遲延為移轉登記，其讓與人未再獲有土地買賣價金，而仍係收取原價金時，縱令該項土地事實上因故遲延登記，而於申請登記之時，又已自然漲價，則因讓與人未獲其漲價利益，自亦無利益歸公之可言，亦即無對讓與人徵收此部分土地增值稅之餘地，復經本院著有 54 年度判字第 138 號判例可稽。查本件系爭土地於民國 61 年訂立土地買賣契約書由原告讓與鄭○○65 年 4 月 19 日實收價款新臺幣 132,495 元，為 66 年及 67 年最高法院確定判決所審認等情，既為雙方所不爭之事實，茲被告機關既未主張並舉證證明原告除上述價款外，曾另獲取利益，揆諸首揭法例說明，被告機關自應按其契約訂立之日起 30 日內，雙方成交現值有無超過當期政府之都市地價（規定地價），此為應否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迺被告機關援引臺灣省地政局 67.6.15(67)地二字第 4862 號函，按 67 年 9 月 1 日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達新臺幣 143,993 元，顯已超過其實際獲得之自然漲價利益（原買賣價金），原告訴稱將該土地全部價款歸公外，尚須變賣其他財產付稅，自非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本旨，且亦非事理之平，於法亦要難謂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加糾正，仍予援引內政部 67 年 5 月 31 日臺內地字第 792667 號函，維持原處分，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均有未合，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明，依法核課其土地增值稅，以期適法，而臻平允。（行政法院 54 年度判字第 138 號、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